

民事法判解

太貴就不想付之「無菜單料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7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非契約成立之方式？

- (A)要約與承諾之合致
- (B)承諾與意思實現之合致
- (C)交錯要約之合致
- (D)必要之點合致，非必要之點未有反對之表示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關物之性質錯誤，本質上屬於動機錯誤，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意思表示之物之性質，認識不正確，原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非在得撤銷之列，但如所涉物之性質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依該條第2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之規定，即得由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包括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標的物本身之錯誤，當事人本身之錯誤及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錯誤等，並不包括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49號判決參照）。申言之，所謂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致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導致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動機十分繁雜，且只存在表意人之內心，不表示於意思表示中，難為相對人所查覺；亦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並非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是除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且為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可視

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外，其餘動機錯誤若未表示於意思表示中，且為相對人所明瞭者，不受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否則法律之安定性及交易之安全無法維護，此觀民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

【爭點說明】

當顧客去到一家無菜單料理豪邁地說「價錢沒關係，把好料的全部上一輪」，看到結帳金額數萬元或數十萬元時覺得太過誇張、驚呼受騙而不願意給付價金。此類問題時本文用以下幾個角度切入分析：

(1) 契約是否已經成立

該糾紛較容易困惑的點應在於，買賣之標的物於契約成立時尚未特定（店家可能訂約後實際處理食材方知菜色）、價金亦係約定由出賣人單方決定，那該怎麼解釋雙方就標的物及價金意思表示合致呢（民法第153條）？債權契約成立時，給付的標的物雖然不需要確定，但依標的物特定主義，至少最遲在所有權移轉之際，標的物必須確定，而在此類案例中亦滿足此一要求，較有爭議者係價金部分。

就價金部分，民法第346條：「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事實上，不一定要到專門的無菜單料理店，很多小吃店、海產店的青菜、漁獲，在菜單上也僅標示「時價」，然而契約並不因此無法成立，亦即在操作上是具有彈性的。因此關鍵點仍在於「價金是否依情形可得而定」，此時依照交易習慣或店家平日的行情，應屬「可得而定」。

進一步需討論者為，在契約有效成立、可得而定價金的情況，若雙方約定將價金「委由當事人一方」決定，則在哪一範圍之內的價格「具有法律拘束力」。有學者認為，法院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其所決定之價金是否公平，亦即針對確定權之行使容許有一定裁量空間，除非其所決定之價金顯然不合理，否則，公平與否的決定上，法院不得以自身主觀的評價排擠其決定權。而若店家主張的價格顯然不合理，則就超出合理範圍之部分並不拘束顧客，此部分應由法院依其公平裁量確定價格。

但須提醒的是，通常此類個案，雙方當事人就買賣契約成立與否以及效力並未發生爭執，而僅就買賣價金意見不一，故解釋上較不宜直接認定買賣契約不成立以免違反當事人主觀之意思。

(2) 有無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又買受人有無過失

站在顧客立場，可能會向老闆主張「我向朋友打聽你們這邊沒這麼貴啊」、「要是知道這麼貴我才不會買勒」，而希望可以透過民法第88條1項來撤銷意思表示拒付價金。然而本件似乎並無當事人、標的物或法律行為同一性之錯誤(內容錯誤)；亦無表示行為錯誤之情形(誤寫、誤繕…等)，充其量僅能認定為「動機錯誤」。但根據同條2項之規定，動機錯誤原則上相對人無從得知，而係屬於「意思形成階段」之錯誤，故不得撤銷，僅有在(一)當事人資格、(二)物之性質的錯誤時方得撤銷，且必須符合「交易上認為重要」之要件，才可在表意人無過失的前提下，允許其撤銷之。

顧客係對「價金高低」於內心有所誤認，此與「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並無關聯，故縱使價金為買賣契約於交易上重要之點，亦非當然可以得出得撤銷意思表示之結論。

退步言之，若個案事實中，顧客係誤認老闆所欲提供之菜色內容、食材品質等，由於「買賣標的物品質高低」屬於足以影響物之使用、效能或價值之事實，且在買賣契約之交易實務上可認重要，則或有可能主張。然而，不論採取學者通說之見解認為§88 I 但書之「過失」應解為「抽象輕過失」、抑或採取實務見解認係「具體輕過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顧客未詳加詢問卻誇下海口說「錢不是問題盡量上」似乎均難認毫無過失。

(3) 店家說明義務之廣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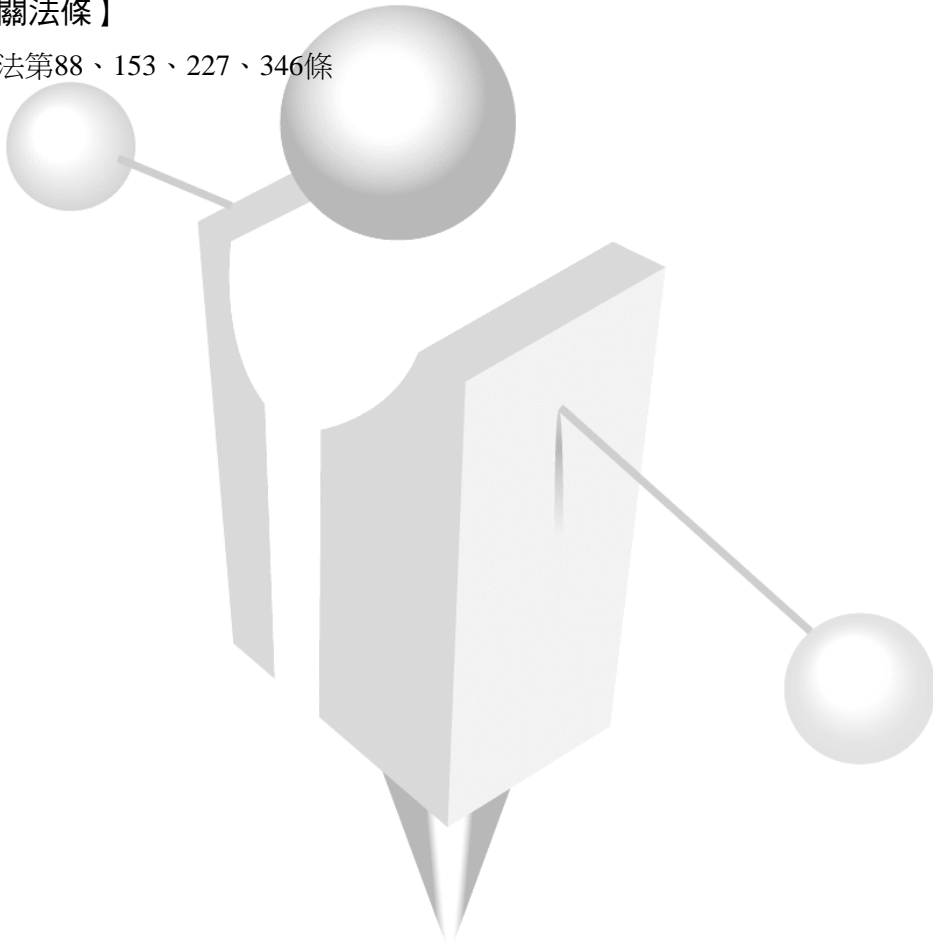
關於當事人於締約之際是否應負說明義務及其界限為何，若依照傳統之契約法原則，原則是一般風險分配原則，當事人應自行調查，而對他方不具有一般性的說明義務，惟何時應例外認為當事人須負誠信原則所導出之說明義務，則首應判斷何謂「重要關係」。依誠信原則之要求，當事人於契約磋商準備階段，須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負有說明、告知之義務，亦唯有雙方均對可能締結之契約之重要事項均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始有可能促進契約締結、履行之圓滿進行。

就個案中較為具體的判斷標準而言，有學者認為可參酌有無法律特別規定、有無現存之交易習慣應遵循、是否涉及專業知識、從事相關行業之經驗豐富與否、雙方當事人間經濟強弱是否懸殊、資訊及知識之取得困難與否、系爭資訊對當事人之重要性…等因素為綜合判斷。若價值取捨後認定店家違反告知說明義務之違反且主觀上可歸責，顧客即得依民法第227條

第一項主張損害賠償。

【相關法條】

民法第88、153、227、34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